

合同编号：2026-ZBB-YXZB-FW-005

#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茂名市中医院新院区放射诊疗新建项目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项目

甲方



乙方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  
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

有效期限：至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合同约定，甲方就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验收检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专业技术服务事宜，由乙方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甲方完成设备安装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始对受检单位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服务，乙方应在甲方提交乙方所需材料后的20日内完成本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书）（送审稿），报告由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专家（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乙方负责协助卫生健康部门进行评审工作并支付专家费及评审费用等。在通过专家评审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表（书）一式五份。

甲方完成设备安装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协助甲方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办理完辐射安全许可后，乙方对甲方开展环评验收工作，乙方应在甲方提交乙方所需材料后的20日内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送审稿）并组织专家评审，乙方负责协助甲方邀请专家（在专家库中抽取）进行评审工作并支付专家费及评审费用等。在通过专家评审后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一式五份。

另外，当专家评审不通过时，乙方需提供免费修改、重新评审的服务。

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定义：乙方完成放射防护评价正式报告交付、协助甲方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正式报告交付，所有约定服务事项全部办结。

表1 评价服务范围

序号	类型	数量	验收检测	控制效果评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备注
1	医用直线加速器	1	√	√	√	
2	CT模拟定位机	1	√	√	√	
3	普通模拟定位机	1	√	√	√	
4	DR	2	√	√	√	
5	CT	4	√	√	√	

6	乳腺 X 射线机	1	√	√	√	
7	口腔全景机	1	√	√	√	
8	牙片机	1	√	√	√	
9	DSA	2	√	√	√	
10	移动 C 形臂 X 射线机	2	√	√	√	

注明：“√”表示需要执行，“×”表示不执行。

表 2 附加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是否	备注
1	控评报告专家审查会 1 次的组织工作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 1 次的组织工作	√	
3	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	

注明：“√”表示需要执行，“×”表示不执行。

## 第二条、甲方义务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建设单位提交评价所需的资料及文件清单。甲方/建设单位对所提供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所有文件需盖甲方/建设单位公章。甲方/建设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评价文件的时间。

2、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每延期一天按未付款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甲方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该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竣工验收等的申请。

4.项目验收检测时，甲方/建设单位需安排技术人员陪同现场检测，受检设备的状态应能满足检测的要求，检测条件按国家标准、行业常用条件或双方的约定进行，在检测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损坏等情况，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条、乙方义务

1、乙方按本合同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评价报告表（书），并视合同内容协助甲方/建设单位办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评审工作。

2、乙方对评价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评价报告表（书），若迟延，则每延期一天按服务费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4、乙方交付评价报告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必要的调整补充。乙方对项目评价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因评价报告内容虚假或失实导致甲方不能通过该项目竣工验收，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额为： (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额 (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控评报告编写 (含检测)		环评验收报告编写 (含检测)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1	医用直线加速器	1				
2	CT 模拟定位机	1				
3	普通模拟定位机	1				
4	DR	2				
5	CT	4				
6	乳腺 X 射线机	1				
7	口腔全景机	1				
8	牙片机	1				
9	DSA	2				
10	移动 C 形臂 X 射线机	2	1			
11	专家评审	1				
12	分项合计					
13	总价 (含税)					

备注：本报价包含：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工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协助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及辐射安全许可；

2、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含税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元) 作为预付款给乙方；乙方完成本项目《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乙方开具含税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元) 给乙

方)；乙方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评审会后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和乙方开具含税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 元) 给乙方。

3、甲方通过公对公账户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以下收款账户：

开户名：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帐号：
---------------------------------------

第五条、保密事项

5.1 保密范围：本条款所称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所有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个人信息及标注保密的其他信息，双方负有同等保密义务，具体范围如下：

①甲方所有及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放射防护专属技术信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初步设计文件、总平面布置图、放射工作场所布局与防护设计图纸、放射性同位素 / 射线装置源项参数、设备核心技术规格、辐射屏蔽设施设计方案、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检测原始数据、工作场所辐射水平监测数据、从业人员个人剂量监测资料、职业健康监护相关数据、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所有与项目放射防护相关的技术文件、原始记录与数据。

经营管理信息：甲方产能配置、人员架构、未公开的业务布局、内部管理流程等商业秘密。

个人信息：甲方提供的劳动者、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剂量监测数据等受法律保护的个人敏感信息。

其他涉密信息：甲方以书面、电子、口头等方式明确标注为保密的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对外公开的其他内部信息；若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配套规定执行。

②乙方所有的保密信息

技术服务信息：乙方的放射防护评价专有方法、辐射剂量分析模型、检测技术诀窍、报告编制专属逻辑、未公开的技术规范应用方案、内部质量控制标准等技术秘密。

经营管理信息：乙方的服务报价构成、成本核算方案、项目核心团队配置、内部服务流程、未公开的资质拓展计划等商业秘密。

其他信息：乙方标注为保密的内部管理文件、技术文档，以及甲方在合作中知悉

15  
1  
202  
1  
1  
1

的乙方未公开的其他经营、技术信息。

## 5.2 保密义务

双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涉密信息的管理措施，严格限制知悉人员范围，仅允许因履行本合同必须接触信息的人员查阅、使用。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转让、许可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目的之外的任何场景。

双方应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外聘顾问进行保密告知与约束，确保相关人员遵守本条款约定。

处理个人信息需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仅在完成项目评价的必要范围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不得超范围处理或向无关第三方提供。

## 5.3 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对应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进入公知领域之日终止；涉及个人信息、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执行。

## 5.4 免责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披露方不视为违反本保密条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1) 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方式进入公知领域，且非因披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导致公开；

(2) 披露方有充分证据证明，在收到对方保密信息之前，其已合法持有该信息，且无保密义务限制；

(3) 披露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合法获取该保密信息，且第三方未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约定；

(4) 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或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生态环境（辐射安全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的监督检查、备案审查，或配合司法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取证而披露必要信息；

(5) 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向己方内部项目参与人员、具备合法资质的项目分包方披露必要保密信息，且已与相关主体签订保密协议或施加同等保密义务（本情形下，披露方仍需对该等主体的泄密行为向对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经对方书面明确同意后，在同意范围内披露相关信息；

(7) 乙方依照《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 对项目评价资料进行法定归档留存, 且严格限定档案查阅权限、未对外泄露信息的。

### 5.5 资料返还与销毁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要求, 将甲方提供的全部原始纸质资料、电子资料予以返还, 或按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销毁确认文件; 乙方依法应当留存归档的资料副本, 按本条款 5.4 第 7 项执行。

### 5.6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的, 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并向对方赔偿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 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 守约方有权向相关机关报案。

## 第六条、合同变更

合同双方约定, 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所有合同变更事项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第七条、适用范围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仅限于: 乙方为甲方提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验收检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技术服务。若甲方需要其他技术服务, 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或受检单位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合同规定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最长为 12 个月, 逾期未解决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费用不予返还, 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 甲方应予赔偿。

2、因乙方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约定, 影响甲方或受检单位正常工作进程的, 甲方或受检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最长为 12 个月, 逾期未解决的, 甲方或受检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3、甲乙双方及受检单位应遵守本合同的义务和保证, 并按国家法律及相关法规进行合作, 乙方必须提供科学、公正、准确的书面报告,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九条、争议解决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解决时，则将争议事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4份，乙方持2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茂名市中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2026.6.15

项目联系人:

陈海涛

职务:

采购员

通讯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甲子大道139号大院

电话(座机):

0668-2866676

乙方: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2026.06.15

项目联系人:

蔡衡

职务:

副总经理

通讯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1023号南方医科大学科技园一楼、三楼

电话(座机):

手机:

18038103538

电子信箱:

传真: